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人

兼訴願代表人：○○○

送達代收人：○○○

訴願人

兼訴願代表人：○○○

送達代收人：○○○

訴願人

兼訴願代表人：○○○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 14 人因申請繼承登記及抵繳稅款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7 日文山字第 35711 至 35713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及 96 年 1 月 2 日文山字第 35711 至 35713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一、關於 95 年 12 月 7 日文山字第 35711 至 35713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關於 96 年 1 月 2 日文山字第 35711 至 35713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部分，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等 14 人共同委託代理人○○○以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6 日收件文山字第 35711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申請就被繼承人○○（82 年 1 月 12 日死亡）所遺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同時以文山字第 35712 號、第 35713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申請就上開因繼承取得之前開土地持分各 929/20000，辦理抵繳稅款所有權移轉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結果，認本案尚有應補正之事項，乃以 95 年 12 月 7 日文山字第 35711 至 35713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載明：「……補正事項……」  
4. 第 1/3 件登記清冊備註各繼承人繼承持分填寫欠符…… 11. 繼承人○○○、○○○業已死亡，請檢附遺產稅繳清（或免納）證明或同意移轉證明憑審…… 12. 2/3、3/3 係抵繳○○○遺產，納稅義務人應為○○○、○○○、○○○，申請書、登記清冊、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請釐正……」等事由，通知訴願人之代理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訴願人等 14 人不服該補正通知書，於 95 年 12 月 22 日向內政部提起訴願，案經該部移由本府受理。嗣因訴願人等 14 人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96 年 1 月 2 日文山字第 35711 至 35713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駁回所請。訴願人等 14 人仍不服上開駁回通知書，於 96 年 1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壹、關於 95 年 12 月 7 日文山字第 35711 至 35713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卷查本案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2 月 7 日文山字第 35711 至 35713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之代理人○○○略以：「一、.... .. 臺端..... 經查尚需補正，請於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前來本所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規定駁回。.....」而查上開補正通知書，係審認訴願人等登記申請案件尚有

須補正之事項，乃通知其於接到該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核其性質係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等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等 14 人對之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貳、關於 96 年 1 月 2 日文山字第 35711 至 35713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部分：

一、按民法第 1141 條規定：「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或辦理移轉登記。贈與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贈與移轉登記。但依第 41 條規定，於事前申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發給同意移轉證明書，或經稽徵機關核發免稅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第 42 條規定：「地政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其不能繳付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

土地登記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第 56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一、

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者。二、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三、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

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

不符之原因者。四、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或罰鍰者。」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

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

項完全補正者。」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繼承登記，除提出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下列文件：一、載有被繼

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二、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三、繼承系統

表。四、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六、其

他依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

「繼承人為 2 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 1 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其經繼承人全體同意者，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內政部 85 年 10 月 14 日臺（85）內地字第 8581527 號函釋：「……申請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時……應就同意移轉之不動產被繼承人之權利範圍全部為之，以維地籍及稅籍資料之完整，避免造成同一土地有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並存之不合理情形。至已由主管稽徵機關依上開稅法規定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者，地政機關得權宜受理其申辦繼承登記……」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就繼承人○○○、○○○業已死亡，請檢附遺產稅繳清（或免納）

證明或同意移轉證明憑審部分：訴願人於 95 年 8 月 14 日及 95 年 11 月 16 日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同意訴願人○○○等持被繼承人○○○同意移轉證明書，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無須檢具死亡繼承人○○○及○○○遺產稅繳納或免稅等證明書；並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以下簡稱臺北市國稅局）95 年 10 月 4 日財北國稅徵字第 0950247034 號及 95 年 11 月 28 日財北國稅徵字第 0950253132 號函核准在案。然原處分機關前揭 95 年 12 月 7 日文山字第 35711 至 35713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補正事項第 11 點卻要求訴願人等補送○○○及○○○遺產稅繳清（或免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顯與上開臺北市國稅局之函旨不符。

### （二）就補正通知書補正事項第 12 點「2/3、3/3 係抵繳○○○遺產，納稅

義務人應為○○○、○○○、○○○，申請書、登記清冊、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請釐正」部分：本案○○○遺產稅之稅基，主要為被繼承人○○○遺留之遺產再轉繼承，本案經訴願人○○○、○○○及○○○等 8 人同意以○○○遺留系爭土地持分萬分之九二九，專供抵繳○○○遺產稅，而○○○之繼承人○○○及○○○分別於 95 年 6 月 30 日及 95 年 11 月 10 日死亡，分別由○○○等 4 人及○○○等 4 人再轉繼承；是本案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之權利人為訴願人等 14 人，並以同等持分辦理抵繳稅款登記之義務人亦應為訴願人等 14 人。

### （三）就補正通知書補正事項第 4 點「第 1/3 件登記清冊備註各繼承人繼承

持分填寫欠符」部分：被繼承人○○○遺產稅實物抵繳事件經臺北

市國稅局 95 年 3 月 14 日財北國稅徵字第 0950216855 號函核准在案，是訴願人等僅就臺北市國稅局同意移轉之權利範圍辦理繼承登記，並無不符。

(四) 原處分機關駁回本案，顯已違反遺產稅案件同意移轉證明書申請及核發作業要點有關納稅保證之價值，與遺產稅應納稅額（含滯納金、利息……）相當之原則。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等 14 人共同委託代理人○○○以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6 日收件文山字第 35711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申請就被繼承人○○所遺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同時以文山字第 35712 號、第 35713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申請就上開因繼承取得之前開地號土地持分各 929/20000，辦理抵繳稅款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尚有應補正事項，乃以 95 年 12 月 7 日文山字第 35711 至 35713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之代理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訴願人等 14 人逾期未補正，是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96 年 1 月 2 日文山字第 35711 至 35713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駁回所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等 14 人主張彼等僅就臺北市國稅局同意移轉之權利範圍辦理繼承登記，並無不符等節。卷查被繼承人○○所有系爭土地權利範圍為所有權全部，此有卷附臺北市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6 日收件文山字第 35711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經查訴願人等 14 人就被繼承人○○所有上開土地僅辦理持分 929/100 00 繼承登記；易言之，就被繼承人○○所有上開土地持分 9071/10000 則未併同辦理繼承登記，顯與前揭內政部 85 年 10 月 14 日臺（85）內地字第 8581527 號函釋意旨不符。是原處分機關以前揭補正通知書載明「……1/3 件登記清冊備註各繼承人繼承持分填寫欠符……」等事由通知補正，並無不符。訴願人就此主張，顯與遺產稅案件同意移轉證明書申請及核發作業要點不符及彼等僅就臺北市國稅局同意移轉之權利範圍辦理繼承登記並無不符等節，容有誤會，尚難遽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又訴願人等 14 人主張前揭補正通知書補正事項第 11 點要求補送○○○及○○○遺產稅繳清（或免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顯與上開臺北市國稅局之函旨不符乙節；按「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或辦理移轉登記。贈與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贈與移轉登記。但依第 41 條規定，於事前申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發給同

意移轉證明書，或經稽徵機關核發免稅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地政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其不能繳付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申請繼承登記，除提出第34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下列文件：一、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二、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三、繼承系統表。四、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六、其他依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分別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8條第1項、第42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第1項所明定。卷查被繼承人○○之部分繼承人○○○及○○○分別於95年11月10日及95年6月30日死亡，有彼等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影本附卷可稽。是依前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8條第1項、第42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第1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以前揭補正通知書補正事項第11點通知訴願人等14人關於「繼承人○○○、○○○業已死亡，請檢附遺產稅繳清（或免納）證明或同意移轉證明」憑審，尚無不合。且查前開臺北市國稅局95年3月14日財北國稅徵字第0950216855號函示意旨，並未就訴願人等14人無須檢具死亡繼承人○○○及○○○遺產稅繳納或免納證明書乙事有所表示；是訴願人等就此主張，容有誤會。另原處分機關以前揭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等14人補正「2/3、3/3係抵繳○○○遺產，納稅義務人應為○○○、○○○、○○○，申請書、登記清冊、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請釐正」乙節；查本案係申請抵繳被繼承人○○○遺產稅之案件，其納稅義務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6條規定，應為其繼承人○○○、○○○、○○○等3人；復觀諸卷附臺北市國稅局95年3月14日財北國稅徵字第0950216855號函，經查該函僅係臺北市國稅局同意受理就訴願人○○○等3人申請以繼承系爭土地，抵繳被繼承人○○○遺產稅案，即由其繼承人○○○、○○○、○○○等3人再轉繼承自○○所遺系爭土地持分1/6，為抵繳之財產，抵繳持分為929/10000（國有、鄉鎮市有持分各929/20000），非由○○之繼承人○○○等14人所繼承持分抵繳○○○之遺產稅；是原處分機關就上開補正事項以前揭補正通知書通知補正，自無不合。訴願主張，尚難採憑。從而，本件訴願人等14人因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以96年

1月2日文山字第35711至35713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駁回所請，  
揆諸首揭規定、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  
；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及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1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